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配套规定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ZHI AN GUAN LI CHU FA FA
PEI TAO GUI DING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46 - 1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治安管理处罚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8572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配套规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IAN GUANLI CHUFAP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6.5 字数/191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46 - 1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1957年国务院制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6年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当时沿用“条例”这一名称，是本着尊重历史、适应现实的原则，以使群众更好地适应法律。虽然名称相同，但其性质却不同——前者是行政法规，后者是法律。1994年5月12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公布施行。

2004年10月22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当日开幕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开始首次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这标志着备受各界关注的中国首部《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进入立法程序。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正式表决通过了该部法律。

与条例相比，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共计六章119条，在增加对单位的处罚、增加处罚措施、提高处罚幅度、增加处罚对象、完善处罚程序、修改裁决事项、增加强制措施等多个方面有明显进步。它的颁布实施对于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增进社会和谐、保障公民人权，规范警察权力都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在《治安管理处罚法》出台后，公安部发布了《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公通字〔2005〕95号），明确治安案件的案由共151种。同时，根据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公安部先后颁布了《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06〕12号）和《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公通字〔2007〕1号）两个解释。此外，对于一些特殊行业和活动的治安管理，国务院和公安部有一些专门的规定，例如《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港口治安管理

规定》、《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等，但是这些规定都不能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相冲突。根据 2004 年公安部印发的《关于保留修改废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上述法律文件中的《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等属于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在此需要说明的有两点：一是，《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26 号）已经被 2005 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命令废止，相关内容由新的《典当管理办法》进行调整；二是，《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颁布后，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2 年）和《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2003 年），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的特种行业许可制度、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主体的事前备案制度被先后取消。《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中的相应内容因此失效，但其他内容仍然有效。如关于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规定、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有关规定等。2007 年 3 月 27 日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 8 号公布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对《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中的登记制度作出进一步规定。需要注意的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施行并不影响此类规定的效力。此外，关于交通安全方面的处罚，统一由《道路交通安全法》作出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2 | 第 二 条 |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
| 2 | 第 三 条 |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 |
| 2 | 第 四 条 | 〔适用范围〕 |
| 2 | 第 五 条 | 〔基本原则〕 |
| 3 | 第 六 条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 3 | 第 七 条 | 〔主管和管辖〕 |
| 3 | 第 八 条 | 〔民事责任〕 |
| 4 | 第 九 条 | 〔调解〕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 | | | |
|----|---------|----------------------|
| 6 | 第 十 条 | 〔处罚种类〕 |
| 7 | 第 十 一 条 |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 |
| 8 | 第 十 二 条 |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
| 9 | 第 十 三 条 | 〔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
| 10 | 第 十 四 条 | 〔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 |
| 11 | 第 十 五 条 | 〔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
| 11 | 第 十 六 条 |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11 | 第 十 七 条 | 〔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
| 12 | 第 十 八 条 | 〔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12 | 第 十 九 条 |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
| 14 | 第 二 十 条 | 〔从重处罚的情形〕 |

- 14 | 第二十一条 [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
15 | 第二十二条 [追究时效]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 17 | 第二十三条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举秩序行为的处罚]
18 | 第二十四条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行为的处罚]
19 | 第二十五条 [对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20 | 第二十六条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20 | 第二十七条 [对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行为的处罚]
21 | 第二十八条 [对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行为的处罚]
21 | 第二十九条 [对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 22 | 第三十条 [对违反危险物质管理行为的处罚]
23 | 第三十一条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行为的处罚]
24 |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25 | 第三十三条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26 | 第三十四条 [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26 | 第三十五条 [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27 | 第三十六条 [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27 | 第三十七条 [对妨害公共道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28 |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29 |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公共场所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 29 第四十条 [对恐怖表演、强迫劳动、限制人身自由行为的处罚]
- 30 第四十一条 [对胁迫利用他人乞讨和滋扰乞讨行为的处罚]
- 30 第四十二条 [对侵犯人身权利六项行为的处罚]
- 31 第四十三条 [对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的处罚]
- 31 第四十四条 [对猥亵他人和在公共场所裸露身体行为的处罚]
- 32 第四十五条 [对虐待家庭成员、遗弃被扶养人行为的处罚]
- 32 第四十六条 [对强迫交易行为的处罚]
- 32 第四十七条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行为的处罚]
- 33 第四十八条 [对侵犯通信自由行为的处罚]
- 33 第四十九条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处罚]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34 第五十条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决定、命令和阻碍执行公务的处罚]
- 34 第五十一条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 35 第五十二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票证行为的处罚]
- 35 第五十三条 [对船舶擅自进入禁、限入水域或岛屿行为的处罚]
- 36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设立社会团体行为的处罚]
- 37 第五十五条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 37 第五十六条 [对旅馆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 38 第五十七条 [对违法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 38 第五十八条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生活行为的处罚]
- 38 第五十九条 [对违法典当、收购行为的处罚]
- 39 第六十条 [对妨害执法秩序行为的处罚]
- 40 第六十一条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40	第六十二条	〔对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41	第六十三条	〔对妨害文物管理行为的处罚〕
41	第六十四条	〔对非法驾驶机动车工具行为的处罚〕
42	第六十五条	〔对破坏他人坟墓、尸体和乱停放尸体行为的处罚〕
42	第六十六条	〔对卖淫、嫖娼行为的处罚〕
44	第六十七条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44	第六十八条	〔对传播淫秽信息行为的处罚〕
46	第六十九条	〔对组织、参与淫秽活动的处罚〕
46	第七十条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46	第七十一条	〔对涉及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47	第七十二条	〔对毒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48	第七十三条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处罚〕
48	第七十四条	〔对服务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49	第七十五条	〔对饲养动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49	第七十六条	〔对屡教不改行为的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50	第七十七条	〔受理治安案件须登记〕
51	第七十八条	〔受理治安案件后的处理〕
52	第七十九条	〔严禁非法取证〕
52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的保密义务〕
52	第八十一条	〔关于回避的规定〕
53	第八十二条	〔关于传唤的规定〕
54	第八十三条	〔传唤后的询问期限与通知义务〕
55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书面材料与询问不满十六周岁人的规定〕
56	第八十五条	〔询问被侵害人和其他证人的规定〕

- 57 | 第 八 十 六 条 | [询问中的语言帮助]
- 57 | 第 八 十 七 条 | [检查时应遵守的程序]
- 58 | 第 八 十 八 条 | [检查笔录的制作]
- 59 | 第 八 十 九 条 | [关于扣押物品的规定]
- 59 | 第 九 十 条 | [关于鉴定的规定]

第二节 决 定

- 59 | 第 九 十 一 条 | [处罚的决定机关]
- 60 | 第 九 十 二 条 | [行政拘留的折抵]
- 62 | 第 九 十 三 条 |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与其他证据的关系]
- 62 | 第 九 十 四 条 | [陈述与申辩权]
- 63 | 第 九 十 五 条 | [治安案件的处理]
- 64 | 第 九 十 六 条 |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 65 | 第 九 十 七 条 | [宣告、送达、抄送]
- 66 | 第 九 十 八 条 | [听证]
- 67 | 第 九 十 九 条 | [期限]
- 67 | 第 一 百 条 | [当场处罚]
- 68 | 第 一 百 零 一 条 | [当场处罚决定程序]
- 69 | 第 一 百 零 二 条 |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第三节 执 行

- 70 | 第 一 百 零 三 条 | [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 71 | 第 一 百 零 四 条 |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 72 | 第 一 百 零 五 条 | [罚款交纳期限]
- 72 | 第 一 百 零 六 条 | [罚款收据]
- 72 | 第 一 百 零 七 条 |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 73 | 第 一 百 零 八 条 | [担保人的条件]
- 73 | 第 一 百 零 九 条 | [担保人的义务]
- 74 | 第 一 百 一 十 条 | [没收保证金]
- 74 | 第 一 百 一 十 一 条 | [退还保证金]

第五章 执法监督

- | | | |
|----|---------|----------------------|
| 75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执法原则〕 |
| 75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禁止行为〕 |
| 75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社会监督〕 |
| 75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罚缴分离原则〕 |
| 75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公安机关及其民警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 76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 | | |
|----|---------|-----------------|
| 77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
| 77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生效日期〕 |

配套法规

综 合

- | | |
|-----|--|
| 78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006年8月24日) |
| 104 |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
解释
(2006年1月23日) |
| 108 |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
解释(二)
(2007年1月26日) |

禁 毒

- | | |
|-----|-----------------------------|
| 1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7年12月29日) |
| 120 | 强制戒毒办法
(1995年1月12日) |

特种行业管理

- 123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987 年 11 月 10 日)
- 125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1994 年 1 月 25 日)
- 127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1999 年 3 月 25 日)
- 130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节录)
(2003 年 1 月 6 日)

危险物品管理

- 131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6 年 5 月 10 日)
- 1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节录)
(1995 年 12 月 27 日)
- 142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节录)
(2002 年 1 月 26 日)

文体、娱乐场所管理

- 148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 年 1 月 29 日)
- 156 |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1999 年 11 月 18 日)
- 159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节录)
(2008 年 7 月 22 日)

互联网安全管理

- 1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 年 2 月 18 日)
- 169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02 年 9 月 29 日)

劳动教养

- 176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1979年11月29日)
- 176 公安部关于劳动教养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11月30日)
- 177 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
(2002年4月12日)

请示答复索引

- 22 公安部关于对爆炸物品购买证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0年5月30日)
- 22 公安部关于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许可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8年3月26日)
- 23 公安部关于对办理涉及硝酸铵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8年1月10日)
- 25 公安部关于对以气体等为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的仿真枪认定问题的批复
(2006年10月11日)
- 37 公安部关于公民申请个人集会游行示威如何处置的批复
(2007年12月14日)
- 4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转送审查处理公安部公复字〔2001〕4号批复的请示》的复函
(2003年5月22日)
- 43 公安部关于对同性之间以钱财为媒介的性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1年3月28日)
- 43 公安部关于以钱财为媒介尚未发生性行为或发生性行为尚未给付钱财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003年9月24日)

- 43 | 公安部关于对外国人、华侨、港澳台人员卖淫嫖娼实行收容教育问题的批复
(1992年7月24日)
- 44 | 公安部关于携带、藏匿淫秽VCD是否属于传播淫秽物品问题的批复
(1998年11月9日)
- 45 | 公安部对《关于鉴定淫秽物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98年11月27日)
- 45 | 公安部关于对拨打境外色情电话定性处理的批复
(1996年2月14日)
- 47 | 公安部关于对被治安拘留的吸毒人员如何执行的批复
(2000年10月25日)
- 50 | 公安部关于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六条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年5月11日)
- 55 | 公安部关于盘问留置时间可否折抵劳动教养期限的批复
(1998年10月13日)
- 61 | 公安部关于治安拘留时间如何计算问题的批复
(2000年8月21日)
- 61 | 公安部关于刑事拘留时间可否折抵行政拘留时间问题的批复
(2004年3月4日)
- 68 | 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当场处罚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3年3月25日)
- 70 | 公安部关于对因拒绝交纳罚款而被裁决拘留不服能否申请行政复议的批复
(2000年5月24日)
- 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1年6月26日)
- 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2002年8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二节 决 定

第三节 执 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调整范围的规定。即本法只适用于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四类违法行为。超出这个范围的，比如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而是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其他行政处罚。

第三条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基本原则〕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相关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4-5条，第78页。